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2022

恭賀新禧
虎虎生豐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2.14 ~ 2022.02.20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2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0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0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1. 營利事業預收貨款於交易完成時應轉列營業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依照買賣契約約定，在交付貨物或提供勞務前向客戶預收定金或預收全部款項，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預收貨款偏高，經進一步查核，其中一筆預收貨款 150 萬元，係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接受乙公司訂購機器設備，雙方簽訂買賣契約約定在出貨前預收全部貨款，甲公司於 108 年 1 月已按約定履行合約，將該機器設備交付乙公司使用，因收入已實現，故預收貨款應轉列收入，惟甲公司並未轉列致漏報營業收入，該局除調增營業收入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預收貨款，應注意有無交易已完成而未轉列營業收入之情形，以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列報營業收入及短漏報所得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73)

2. 米酒水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免繳納菸酒稅，但仍須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產婦坐月子使用的米酒水，究竟應該申報繳納菸酒稅或貨物稅？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酒係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0.5% 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因此米酒水之酒精成分如未超過 0.5%，非屬菸酒稅法所稱之酒



類製品，免課徵菸酒稅；反之，若酒精成分已超過 0.5%，應課徵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米酒水酒精成分如未超過 0.5% 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 18%，雖不用課徵菸酒稅，但仍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其他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產製廠商如欲生產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米酒水，應於開始產製前先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並依規定之期限申報及繳納貨物稅，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81

3. 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前，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之廠商於產製前，應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貨物稅條例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分析產製廠商常見違章樣態如下：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三、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隨時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如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加計利息及補繳貨物稅，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申報，可免予處罰。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471

4. 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如有房屋土地交易，須留意房地合一 2.0 課稅規定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有關房地交易課稅 (簡稱房地合一 2.0) 規定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屬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房地交易所得分別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但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將交易房地所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表示，預售屋轉成屋出售，該成屋之持有期間不併計預售階段，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時注意持有期間之計算，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王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5. 承包作業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仍應開立發票報繳稅款

日前接獲承包商來電詢問，因承包工程逾期完工需支付違約罰款，如以工程款抵付罰款，可否主張未實際收到工程款而免開立發票報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包作業承包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發票，如因違約而以工程款抵付罰款，仍應依發票開立時限表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承包商承包工程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工程訂於110年9月1日動工、11月30日完工，分3期於次月10日請款，每期應收價款為100萬元，另約定逾期完工需支付100萬元罰款，嗣因承包商作業疏失延至110年12月5日完工，並表示違約罰款將以第3期工程款抵付。依工程合約及發票開立時限表規定，承包商應分別於110年10月10日、11月10日及12月10日開立發票，惟承包商誤以為未向業主請款即可免開發票，而未依規定於110年12月10日開立發票，並於111年1月17日前報繳營業稅，嗣經稽徵機關查獲違章予以補徵營業稅5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承包工程時，如發生違約而以工程款抵付罰款情形，其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並不得因此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3



6. 企業購置自用車 會計師提醒營所稅眉角

2022/02/15 17:06: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企業購置自用車，留意二項稅務規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5)日提醒，首先，購車後可認列的折舊成本，在稅法上訂有金額上限；其次，未來欲轉手出售車輛時，則須按照一般的折舊方法，來計算車輛的出售損益。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表示，企業購買取得小客車後，稅法規定，持有期間提列的折舊費用，最高以 250 萬元為限，超限的折舊金額，不得於報稅時認列為費用。

舉例來說，企業若購買 500 萬元的小客車，按耐用年數五年攤提折舊，估計五年後殘值為 100 萬元，在會計帳上，每年應認列 80 萬元折舊費用 $[(5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div 5 \text{ 年}]$ 。

但在申報營所稅時，由於車輛最高成本以 250 萬元為限，因此在殘值與折舊費用的攤提上，這台車的認列金額可能須全面減半，意即在五年內，每年僅能認列申報 40 萬元的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戴群倫指出，當這間公司未來要賣車時，財、稅的認定是一致的，也就是要以原價及會計帳上的殘值，來計算出售時的未折減餘額，以及出售損益。

舉例而言，如果前述車輛使用四年出售，戴群倫表示，在會計帳上，該輛 500 萬元小客車，已折舊 320 萬元 $(80 \text{ 萬元} * 4 \text{ 年})$ ，未折減餘額為 180 萬元；若以 250 萬元價格出售，則會產生 70 萬元出售利益 $(250 \text{ 萬元} - 180 \text{ 萬元})$ ，須在申報營所稅時認列。



7. 全球最低稅負來襲 恐帶動各國新一波查稅

2022/02/16 18:54: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分析全球最低稅負制明年上路的影響，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6）日指出，根據現行國際範本內容，新制的所得計算，強調是「常規交易」範圍下的所得，預期這樣的制度設計，將促使各國發動新一波的移轉訂價查核。

安永今日舉辦網路研討會，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推動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度，會計師周黎芳指出，新制會在各個國家或地區，分別計算當地有效稅率，若低於 15% 者，跨國企業母公司所在國，將有權進行補稅。

周黎芳表示，所謂的有效稅率，是以當地所繳的稅款為基礎、以及集團在當地的所得為分母，算出是否達到 15% 標準，其中特別在「分母」的部分，OECD 提供的範本建議，各國要把跨國企業的關係人交易納入評估並調整。

舉例來說，假設該集團在 A 國繳納所得稅約莫新台幣 400 萬元，帳面上年度所得為 2,000 萬元，那麼當地有效稅率為 20%，不會因全球最低稅負補稅。

周黎芳表示，但是若把不合常規的關係人交易揪出，該集團可能利用移轉訂價，將當地高額利潤移轉到 B 國子公司，調整所得至常規交易範圍後，該集團在 A 國的有效稅率，便可能不到 15%。

周黎芳指出，考量到上述跨國集團可能的操作，OECD 特別強調，在計算全球最低稅負制時，特別遇到關係人交易，要調整為常規交易範圍下



的所得，預期在這種制度設計下，上路後將帶來新一波全球性的移轉訂價查核。

全球最低稅負制預定今年在各國展開立法，明年起上路，周黎芳提醒台商，把握最後數個月的時間，著手盤點目前所在營運區域的有效稅率，以及各地子公司的利潤與其功能、風險是否相符，及早進行調整。

8. 工程轉包...當心拿到違規發票

2022/02/16 22:56: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將工程轉包給個人，當心拿到違規發票，高雄國稅局表示，部分個人會借用其他營業人名義，替自身營利行為開立發票，不僅個人會面臨補稅處罰，開立及收到不實發票的另外兩家營業人，也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國稅局先前查獲甲公司承攬工程後，在親友介紹下，將部分工程轉包給一名陳先生（化名），由於陳先生自身沒有營業登記與稅籍登記，因此他又找了熟識的乙公司代開發票給甲公司抵稅，殊不知這個動作，卻讓三方都吃上法律責任。

官員表示，對陳先生而言，可能只是未辦稅籍登記、被國稅局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而已；但乙公司就倒大楣了，官員表示，乙公司因為沒有交易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被國稅局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企業及法人稅務 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1. 請扣繳義務人注意扣繳申報上常見疏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即日起展開年度扣繳檢查，請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暨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扣繳義務人，以下為實務上常發現的疏失，請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一) 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其他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 扣繳單位捐贈善款僅取具廟宇或教會之收據，未申報其他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 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 聘僱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五)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六) 舉辦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之授課鐘點費應屬薪資所得，誤列為執行業務之演講費。
- (七)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或死亡)，仍開立扣(免)繳憑單予原所有權人。
- (八) 機關、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九) 所得年度歸屬錯誤，誤以入帳日之年度為所得年度。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賴詩璇
聯絡人電話：(037) 320-063 轉 224

2.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上線，線上申辦免出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符合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經納稅義務人確認試算內容無誤，選擇線上登錄或採簽章寄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所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 (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三) 遺產種類限於土地及房屋、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 扣除額限於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公共設施保留地、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

如有遺產稅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芬英
聯絡人電話：(04) 2261 - 2821 轉 108

3.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未上市股票，繳納證券交易稅不一定對！

臺南林先生來電詢問，哥哥將甲公司未上市股票讓售給弟弟，為避免紛爭，雙方正式簽訂買賣契約書，且經確認股票係經銀行簽證發行，屬有價證券，已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但前去甲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時，公司股務卻提醒可能有贈與稅問題，要求出具國稅局核發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這是為何？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但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



定，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證券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否則就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該局指出，兄弟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雙方之間買賣未上市股票，即使私法上有簽訂買賣約定書為證，國稅局調查時，如果無法提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就須依照稅法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因此，林先生辦理股票過戶時，公司股務才會要求出具國稅局核發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提醒，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未上市股票，如因無法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經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價證券因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原已納證券交易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46

4. 新婚首年不適用稅額試算

2022/02/14 22:59: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去年婚姻狀態有變動的族群，諸如新婚夫妻等，留意今年 5 月綜所稅申報時，還不能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偶雙方應共同完成新婚第一年的所得申報，未來才有機會讓國稅局協助試算。

前陣子本土疫情稍微和緩時，有不少新人把握時機成婚，官員表示，對於去年剛成婚的配偶而言，今年就要面對第一次的合併報稅經驗。

婚後二人採合併申報，對國稅局而言，申報戶的成員不同了，資料需要重新帶入，雙方也可能會列報扶養家人，官員指出，結婚當年度的所得，將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新人們應於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自行辦理申報。

5. 受贈房地現值計算 留意眉角

2022/02/14 22:59: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如果房子是家人購置後轉贈的，日後再轉手時，須留意房地合一稅的申報眉角，北區國稅局表示，受贈取得的房地，須以受贈時的房屋及土地現值計算，而非家人購屋時的原價，二者存在價差，可能讓售屋所得高於預期，若賣家搞不清楚規定，將被補稅加罰。

這是個去年的案例，黃爸爸在 2019 年用 1,200 萬元買下一戶住宅後，考量到兒子最近手頭緊，於去年 5 月時，將該房贈給兒子黃先生，讓兒子進行資產規畫，該房也於去年 10 月順利以 1,100 萬元脫手。

國稅局官員表示，然而黃先生在轉手房屋之後，犯了二個錯誤，首先，黃先生誤以為這棟房是賠售，因此沒有在售後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這部分就已經違規。

其次，實際上站在稅法觀點，這棟房也未必是賠售，因為 1,200 萬元是黃爸爸取得房屋的成本，而非黃先生的取得成本。



官員指出，依《所得稅法》規定，受贈取得的房地，其取得成本的計算，不會是贈與人最初購買價格，而是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以及公告土地現值，再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為取得的成本，再加上相關必要費用，得提示證明文件減除。

在黃先生的案例中，該屋的房地現值合計大約僅為 800 萬元，低於黃爸爸當初取得的市價不少，以物價調整後，再加上受贈時契稅及土增稅的負擔，以及依部頒標準認定的費用，總成本大約 930 萬元左右。

官員表示，本案最後核定漏報 170 萬元所得，依短期出售 45% 稅率認定漏稅 76.5 萬元，還因未依法申報，遭到額外加罰。

6. 哥哥讓售未上市股票給弟弟有贈與稅問題？國稅局這樣說

2022/02/15 12:06:3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哥哥把一家未上市股票賣給弟弟，到公司過戶，公司股務提醒可能有贈與稅問題，要求出具國稅局核發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哥哥向國稅局詢問，南區國稅局要哥哥拿出支付價款證明，到國稅局申請該證明書。

怎麼提支付價款證明？官員說，假設是匯款，就可以拿出弟弟的匯款單，入帳的存款簿。總之，就是能證明付款的憑證。支付價款是要證明這是買賣，不是贈與。

假設弟弟匯款 100 萬元給哥哥，之後，因為弟弟手頭不便，哥哥又不時 5 萬、10 萬的，匯款給弟弟，這不會被說是做假吧？

官員表示，弟弟的匯款可以證明是支付價款，但國稅局要舉證 5 萬、

10 萬的匯回款是做假，是有困難的。

官員說，哥哥申請後，國稅局需要查核的時間，如果是臨櫃申請，不會馬上拿到證明，必須等等。國稅局至少要查一下公司淨值，看看每股買賣價格是否高於公司每股淨值。如果比公司淨值低，有可能要把其間差價「視為贈與」。所以，兄弟之間訂買賣價格，最好先問一下公司，公司每股淨值是多少。

在程序上，兄弟間應該會先完成交易，繳完證交稅，才會到國稅局辦「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最後才是公司過戶這一關。因此，如果被「視為贈與」，要核課贈與稅，兄弟買賣可以後悔，「證交稅是可以退的。」

官員說，這位哥哥是有概念的，為避免紛爭，他和弟弟正式簽訂買賣契約書，且經確認股票係經銀行簽證發行，屬有價證券，詢問國稅局前，也已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公司股務也是有概念的，要求哥哥先去確認贈與稅問題才來過戶。

南區國稅局官員把相關規定講得更清楚些，他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但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證券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否則就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該局指出，兄弟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雙方之間買賣未上市股票，即使私法上有簽訂買賣約定書為證，國稅局調查時，如果無法提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就須依照稅法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因此，林先生辦理股票過戶時，公司股務才會要求出具國稅局核發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

官員指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未上市股票，如因無法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經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價證券因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原已納證券交易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

7. 會計師：投保方式有誤 節稅不成反繳更多稅

2022/02/15 14:16:42 經濟日報 記者全澤蓉 / 即時報導

保險一直是很多人偏好的傳承工具，然而面對琳琅滿目的保險商品時，常常不知該如何挑選，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張智揚表示，常發現很多客戶的投保方式有誤，除了沒有達到預計的節稅效果，還可能額外衍生更多稅負，因此，在投保之前應該先充分了解保險的課稅原則，才能充分發揮保險的最大效益。

保險的基本精神是透過定期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當被繼承人（即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身故時，藉由保險理賠金保障家人未來的生活，來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因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之壽險給付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除免納所得

稅外，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據此，若是安排得宜，將部分資產投入保單不僅可節省未來的遺產稅，於保險給付時亦可大幅降低可能衍生的所得稅。

在保險的基本關係中，要保人是保單資產的擁有者，被保險人是保險給付條件約定的標的，受益人是保險給付的對象。實務上常見因混淆而發生保錯的情形，舉例而言，長輩誤以為以子女為被保險人就是幫子女投保，卻又擔心子女會隨意解約或變更受益人，故以自己為要保人，然而當長輩身故時，因被保險人尚在世所以給付條件尚未達成，但因保單屬於長輩的資產，仍要計入長輩的遺產課稅，導致不僅沒有達到節稅效果，子女也拿不到保險給付的情形發生。

此時，若於投保時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關係對調，當長輩身故時，因符合前述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人身保險給付，除免納入遺產外，且由於要保人及受益人均為子女（同一人），縱使超過 3,330 萬元，亦無前述要繳納最低稅負之情形，但若由長輩代繳保費，因要保人為子女，要注意每年合計之繳費金額是否有超過每年 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度。

然而，若發現保單有保錯的情形，也不要貿然進行要保人變更，這樣反而會因保險資產無償移轉，直接衍生要繳納贈與稅之情形。

此外，由於現在保險商品多元，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標的發生收益部分，按規定不屬於免稅之保險給付，應視其收益性質併入要保人之所得課稅。

張智揚提醒，保險商品運用得當，確實有節稅及幫子女預留稅源之綜



效，惟於投保前，宜考慮投保之目的並了解不同保險關係安排之課稅原則，必要時應與稅務專家充分討論，以確保權益。

8. 遺產稅申報 提供試算服務

2022/02/15 23:06: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新上路，財政部賦稅署指出，符合條件的小資家庭，在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後，國稅局可協助彙整被繼承人名下的保險、存款及有價證券等金融資產並計算稅額，繼承人們可以藉此免去分別查詢的負擔。

官員表示，從今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到各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多了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於被繼承人的配偶、子女皆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的案件。

國稅局可以幫忙彙整的財產類型很多，官員表示，原則上有紀錄的金融資產，如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等，皆可以協助查得；另外，像是不動產、汽車等登記在個人名下的財產，也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官員指出，繼承人可以在跟國稅局查詢金融遺產時，一起申請稅額試算服務，由於新服務，目前適用範圍僅限於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的小資家庭，且無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的案件。

待國稅局受理申請後，會於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稅額試算結果，官員表示，針對不符合適用要件的申報案，就只會回覆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待民眾自行辦理申報。

9. 家人間買賣股 須提金流證明

2022/02/15 23:06: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給家人，跑一趟國稅局是必要的；南區國稅局指出，二親等以內的家人買賣股票，原則上都視為贈與，除非能提出實際購買的金流資訊，由國稅局核發證明後，才可回歸一般買賣案件處理。

台南一對林姓兄弟向國稅局詢問，哥哥將名下一間未上市公司的股票讓售給弟弟，雙方還簽訂正式買賣契約書，也確認股票是銀行正式簽證發行的有價證券，然而繳完證交稅去辦過戶時，公司股務卻要求提供國稅局核發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這是為何？

其實兄弟間交易股票，要繳的未必是證交稅，綜合《證券交易稅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官員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的買賣，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且該款項不是由證券出賣人出借，或提供擔保借得，才會課徵證交稅，否則應以贈與論處，課徵贈與稅。

官員表示，遺贈稅法也另有規定，公、私事業在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完稅、免稅、不計入贈與總額，或是同意移轉的證明書，否則不能協助移轉登記，因此該公司的股務，是依法進行把關。即便林家兄弟已經簽訂買賣約定書，但是對國稅局而言，如果沒看到已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就須依照稅法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10. 幫子女投保 活用三大減免

2022/02/15 23:13: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許多家長會幫子女規畫保險，安侯建業昨（15）日提醒，保險給付共有三大稅務減免規定，不僅在遺產稅、綜所稅可以免稅，在基本稅制上也享高額扣除額，活用這三大減免，可望大幅降低資產傳承過程衍生的所得稅。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張智揚指出，保險一向是很受歡迎的傳承工具，然而用錯投保方式，不但無法達到預期的節稅效果，還可能衍生額外稅負。

保險相關稅務減免規定	
適用稅目	減免規定
遺產稅	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
綜所稅	人身保險給付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壽、年金保險所給付的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時，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上述死亡給付，每年每戶享3,330萬元扣除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張智揚表示，保險的基本精神，是透過定期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當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身故時，可以透過理賠金來保障家人未來的生活，因以用最常見的人身保險為例，其身故給付，共可享三大稅務減免。

首先，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給付金額，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即免課遺產稅。

第二，依《所得稅法》規定，人身保險的給付，可以免納所得稅。

第三，只有在人壽、年金保險所給付的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人的情況下，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相關死亡給付，每戶可享全年 3,330 萬元扣除額。

張智揚指出，綜上所述，在大多數的人身保險保單中，若設定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上述三類免稅就能通吃，譬如以媽媽為要保人，以女兒為受益人。

但在實務上，卻發生過錯置設計，譬如「以子女為被保險人」，又以父母為要保人的人身保險，反而會造成長輩身故時，因「被保險人（子女）」仍在世，未達給付條件，保單變成遺產，反而多繳一筆遺產稅，子女也拿不到保險給付，未能滿足長輩留財後代的美意。

張智揚表示，在另一種設計中，如果以兒子為要保人、受益人，而被保險人為父母，那麼父母身故時的給付，不僅可免納遺產稅、免納綜所稅，還因為要保人及受益人相同，甚至不必繳基本稅額，唯一要注意的，只有當父母在代繳這張保費時，繳納金額若超過每年 244 萬元，便有義務申報贈與稅。

11. 轉賣大安區豪宅獲利近千萬 一項新規卻要他補稅 145 萬元

2022/02/17 18:19: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預售屋最近落成，可得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的計算方式，台北國稅局今（17）日指出，有民眾過年前出售台北市大安區豪宅獲利近千萬，自繳 194 萬元房地合一稅後，卻因為不諳房地合一稅新規，後續又被補稅 145.5 萬元。



台北國稅局今日召開例行記者會，局長宋秀玲指出，自從去年 7 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許多民眾仍搞不清楚一項預售屋的課稅新規，不只是預售期間轉售要課房地合一稅，等到興建完成交屋後，「持有期間」將會歸零，重新計算，不可以把預售期間、成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台北市最近就查到一個大案，宋秀玲指出，一位民眾在 2016 年 10 月以 1 億 2,000 萬元，向建設公司購買一戶大安區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並於預售屋興建完成後，於 2019 年 10 月取得房地的所有權登記。

眼見這二年房市好熱絡，這位屋主終於在今年 1 月談到好價錢，以 1 億 3,000 萬元將成屋賣出，扣除部分成本後，這筆交易獲利高達 970 萬元。

然而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賣家卻搞錯規定，誤把預售期間、成屋持有期間相加，以持有五年多來推算，認為這筆交易已經不是短期交易了，可適用 20% 稅率，僅自繳 194 萬元稅款。

國稅局受理申報後，發現不能這樣算，這間房的持有期間，應該是從預售屋興建完成後，從成屋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重新計算下來，這位賣家持有期間約二年多，按照房地合一稅 2.0 的規定，適用稅率為 35%，本案應納稅額為 339.5 萬元。

宋秀玲指出，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特別是跟預售屋有關的案件，申報眉角很多，這案就連國稅局也認為，當事人可能只是不諳稅法新規定，而且也有如實申報所得，因此在調整之後，只向賣家補稅 145.5 萬元至法定額度，沒有額外加罰。

12. 大陸查稅變嚴格 台商當心

2022/02/18 00:08: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7）日指出，觀察近期中國大陸稅務部門新動向，陸方除了要求集團總營收達標的企業申報國別報告外，近期發動的移轉訂價查核，手段變得愈來愈嚴格，對於營收未達門檻的集團，也開始被要求填報類似國別報告相關表格。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林淑怡指出，在現行大陸的移轉訂價規定下，跨國企業集團總營收若達到人民幣 55 億元（約新台幣 242 億元），便需要向大陸申報集團國別報告。

所謂的國別報告，應包含跨國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的收入、所得稅前損益、當地名目所得稅及已納稅額、員工人數等資訊。

林淑怡指出，然而大約從去年底左右，勤業眾信發現大陸在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針對營收未達上述門檻的企業，也開始要求提示與國別報告相當的報表內容，包括各國子公司的毛利率、淨利率等。

13. 促參法翻修 聚焦三方向

2022/02/18 00:08:03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蘇貞昌昨（17）日拍板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三大方向包括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蘇揆昨日在院會拍板後，裁示本次修正可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因此於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財部表示，促參法施行迄今已 20 年，可能遭遇新興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疑義及增進履約爭議程序效率等問題，因此擬具本次修正草案。

為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公共建設興辦，持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修法包含三大方向：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首先，修正新增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為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例如創能、節能、儲能等綠能產業全生命周期相關產業必要設施，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偏鄉地區寬頻建設等，皆是新納入的範疇。

再者，為引進多元民間參與模式與國際接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FI）。

第三，為協助解決促參案履約爭議，本次修正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14. 他搞錯遺產稅繳納期限 失去申請復查機會

2022/02/18 09:50: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繼承人尹先生（化名）收遺產稅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繳納期間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尹先生申請延期繳納獲准，延至 10 月 25 日。尹先生對核定稅額不服，10 月 22 日申請復查，被台北國稅局以過了申請期限駁回。國稅局說，尹先生必須在 9 月 24 日前申請復查。

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人須在原稅單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台北國稅局長宋秀玲說，原稅單在本

案指的是國稅局第一次核定的繳納期限。納稅人以為是延期繳納的截止日，這就弄錯了。

用台北國稅局的說法，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繳納稅捐，經核准，稅捐繳納期限雖延後，但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原稅單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個人稅務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故當夫妻一方死亡時，計算夫妻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範圍，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排除因繼承或無償取得者，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據以計算剩餘財產，並得於申報遺產稅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存款 200 萬元，該資金續存於配偶銀行帳戶，屬夫妻間贈與財產，不課徵贈與稅，但甲君死亡時應視為甲君之遺產課稅，甲君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該資金 200 萬元為甲君配偶無償取得，且非被繼承人甲君現存的遺產，均不列入雙方之剩餘財產中計算請求權金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時，宜注意被繼承人及配偶之財產取得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61)

2. 個人出售專利權之收入，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其研究獲致之專利權出售他人而收取之價金為財產交易收入，應以出售價款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如無法提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得參照財政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0 號令規定，依總收入的 30%，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將專利權以 800 萬元出售予乙公司，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收取 800 萬元，且於同日辦妥專利權讓與登記，惟甲君未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得後，甲君主張無法提示其發明上述專利權相關成本費用之證明，該局乃依甲君出售該筆專利權之收入 800 萬元，核算成本費用為 240 萬元及財產交易所得為 560 萬元，核定補徵所漏稅額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專利權取得價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如有上述短漏報所得情事，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30)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1. 社福移工檢疫 補助住宿費 50%

2022/02/15 23:04:32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第二階移工引進起跑，並且開放引進移工可在防疫旅館進行 14+7 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其防疫旅館費用，產業移工全由雇主負擔；社福移工則由政府每日最高補助 1,250 元，亦即每名社福移工最高補助 26,250 元，餘者由雇主負擔。

針對移工 14+7 日之住宿費用，勞動部考量社福類雇主經濟負擔，將補助住宿費用之 50%，但每人最多不超過每日 1,250 元。此外檢疫期滿移工 PCR 的費用，由政府公費支應，但是檢驗機構派員的外勤費和交通費等其他費用，由雇主自行負擔。

勞動部表示，移工入境後，雇主安排移工至防疫旅館進行檢疫，須事前向防疫旅館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移工完成 14 天檢疫後，應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七天自主健康管理，才能前往工作地點。

勞部表示，移工於防疫旅館檢疫第 13 天或 14 天，應由檢驗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館進行 PCR 檢測。

2. 外商主管工作 20 年遭大幅減薪 退休爭回 3000 萬和解金

2022-02-14 12:04 聯合報 / 記者張睿廷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一名外商主管阿良為公司工作 20 年，為企業爭取許多專利，沒想到工作期間還是被公司以金融海嘯為由減薪超過 15%。他退休後要求公司補付減薪工資、分紅、專利及投資獎金，在新北市勞工局協助下，成功爭取到 3000 萬元和解金。

阿良從 2000 年開始任職於外商公司，在公司擔任主管，為公司獲得許多專利技術，不過任職期間，還是遭到公司以金融風暴理由，減薪超過 15%。

阿良離職後，向新北市勞工局求助並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要求公司補付減薪工資、分紅、專利及投資獎金。

勞工局召開調解會議，公司在調解會上主張減薪有經阿良同意，並否認未有阿良主張申請的專利數量，且主張無發放投資獎金的義務。

不過經過調解人陳進城居中調處後，外商公司最後同意給付 3000 萬元和解金。

陳進城說，剛開始看到勞方請求金額的時候，不太敢置信，因為金額實在是太龐大。即便他擁有 15 年調處經驗，仍然難掩緊張的情緒。

陳進城表示，他在繕打會議紀錄時，重複檢查 5、6 次，就怕金額出錯，勞資雙方最終達成協議時，終於鬆了一口氣，「萬萬沒想到這麼大的金額，能召開一次調解會就和解」。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急劇攀升，失業率創近年新高，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處案量已連續 2 年突破 4700 件，去年達到 4720 件。

陳瑞嘉指出，前兩名爭議類型分別為工資、加班費爭議 1964 件 (42%) 及請求資遣費爭議 1334 件 (28%)，占所有爭議類型的 7 成，和解率約 67%，為勞工爭取金額達 3 億 278 萬元。



勞工局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訂「調解」，是訴訟以外紛爭解決機制的一環，勞工局及委託民間協會指派經驗豐富的獨任調解人，在勞雇雙方各自主張間，尋求雙方可接受的方案，只要經調解成立，效力等同於爭議雙方當事人間的契約，相較於訴訟，能免負擔費用，還可迅速解決爭議。

3. 上班上廁所、老闆娘竟要求隔天補班 沒人權對嗎？勞部這樣說

2022/02/15 12:32 蘋果新聞網 張曜麟 / 台北報導

工作時上廁所是每個上班族都會做的事情，不過根據 104 職涯診所網友回覆，竟有人上班去廁所後，被雇主要求隔天補回時數，一定要上好上滿 8 小時，嚇得民眾馬上離職。勞動部也表示，上廁所的時間必須要給勞工。

根據 104 職涯診指出，民眾找了一份兼差工作，結果在上班第一天時，因為上廁所、裝水有離開座位幾次，就被老闆提醒以後不可以這樣，上班八小時就是要上滿八小時，已經超過公司通融範圍，更被要求上廁所時間要扣回來，明天補班把時數上完，讓民眾上一天班就嚇到提離職。

對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指出，上廁所是納在正常工時 8 小時內，從安全衛生的邏輯也必須要給勞工。

若勞資雙方仍有爭議，則需做個案事實上的處理，是否為上廁所 1、2 小時這種特殊狀況，則需要進一步釐清。

黃維琛表示，若在合理的範圍，上班時間中需要上廁所，原則上並不會要把時數從工作時間中抽離，並要求補班。

而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的

休息。

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另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雇主有責任照顧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的義務，職安署組長張國明也表示，上廁所、喝水都屬於基本人權，但仍須就個案做因果分析。

4. 新北勞工局推一對一法令輔導 避免勞資爭議

2022-02-15 12:27 聯合報 / 記者張睿廷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勞工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近年推出輔導中小企業符合法令規範，至事業單位實施「一對一法遵輔導」，實際了解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法令的困難，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今年將以小型餐飲、零售、汽機車美容及維修業為重點輔導對象。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新北轄內廠家多為中小型企業，僱用勞工數少，也欠缺專責人資，再加上對勞動法令認知不足，有些甚至誤信坊間不肖企管顧問公司的錯誤教學，導致發生勞資爭議。

陳瑞嘉舉例，光是排班一項，牽動的法令規定即包含(變形)工時、休假安排、輪班間隔休息、加班費計算等，若未能建立正確處理規則，頻遭勞工檢舉，勢必影響勞資和諧。

勞工局勞檢處有鑑於此，從2020年起推動「新北市勞資雙贏列車法令輔導計畫」，前2年以小型加盟店家、補習班、幼兒園及藥局為重點對象，總計已辦理超過5000場次法令輔導，協助業者改善勞動條件。



勞檢處表示，除加強宣導及法遵輔導，仍會針對容易違法的高風險行業來安排專案勞檢，受理陳情案件檢查，透過「輔導與檢查並重」方式，讓事業單位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提醒，勞基法係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不因事業規模大小或僱用勞工人數多寡而有所不同，歡迎事業單位主動連結「新北勞動雲—法令遵循輔導」提出申請，勞檢處收件後將盡速指派專人聯繫。

勞工局表示，他們會與相關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攜手合辦宣導會，推廣「勞動法令不可不知」Line 官方帳號，透過多元政策工具，增進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的理解。

5. 遭錄取公司反悔！原工作也沒了 勞動部教你這樣解

2011/02/17 蘋果新聞網 張曜麟 / 台北報導

許多民眾會在年後選擇轉職，不過卻有人在面試錄取後，遭到公司反悔錄取，導致原本工作沒了，新工作又被取消搞得兩頭空，對於應聘公司的突然反悔，勞動部指出，勞工可依《勞動事件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作補償。

根據 104 職涯診所指出，有民眾面試上 A 公司的客服人員，本來想說年後可以上班，但卻臨時被告知 A 公司因政策因素縮編了，所以沒有這個缺了。另外在當初面試後，A 公司一直催促提供離職證明才能發 offer，所以先跟現在的公司提離職，結果卻收到這樣的消息，搞得兩邊的工作都沒了。

對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表示，依據《勞動事件法》中，有

受雇人以及求職者，皆可以是訴訟對象，若勞資雙方無法達到溝通的話，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王厚偉指出，過去常認為只有受僱者才能提告，但現在求職者也可以向應徵公司提告，即便雙方仍不是僱傭關係，一樣可以受保障，可向法院要求損害賠償。

近期轉職潮正夯，勞工面試該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王厚偉表示，勞資雙方在面試時，可以先行訂定契約確認受僱關係，但報到時間可以延後，至於離職證明，則可以在報到當天繳交。

王厚偉強調，現在許多企業環境變化大，錄取通知到報到時間可能會很長，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建議勞工報到時間不要拉太遠，另外若勞工真的花了一些成本（如：買交通工具、離職等），卻臨時不被雇用，可請公司作補償，若公司不願意，可依《勞動事件法》向法院做請求賠償，離職證明部分，則在報到當天繳交即可。

財富傳承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1. 勞動事件法施行 2 週年 司法院：當事人滿意度逾 8 成

2022/02/15 11:23 中時新聞網 林偉信

2020 年元旦勞動事件法施行至今逾 2 年，司法院表示，根據最新調查結果，當事人對於法官辦理勞動事件的滿意度超過 8 成，顯見法院對於妥速解決勞資爭議，保障雙方權益，已發揮專業、效率、促進和諧、近用等成效。

司法院表示，為了解勞動事件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故辦理「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勞動事件當事人對於法官在程序中的說明、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等滿意度均逾 80%；其中有 77.5% 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

司法院指出，自勞動事件法施行以來，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及勞動訴訟事件平均終結日數分別為 61.35 天、105.24 天，遠少於法定辦理期間 90 天、180 天；勞動事件平均調解成立率為 59.09%，高於一般民事調解事件。

司法院說明，在提升勞動事件處理專業化上，全國各法院配合設置 29 個勞動專業法庭，各地方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共 1307 人，以強化勞動調解新制量能；並於去年推出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版本的「勞動事件法推廣單」，協助移工認識勞動事件新制，加強保障移工勞動權益。

勞動調解新制是由 1 位法官與 2 位熟悉勞資事務的勞動調解委員，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調解程序中，聽取當事人陳述、整理相關爭點及證據，適時告知當事人訴訟可能結果，促使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倘調



解不成立時，則由參與調解的同一法官續行訴訟，提高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效率，保障雙方權益。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一般型計畫，即日起新增「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兩項領域

2022-02-15 11:21 中小企業處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同時鼓勵中小企業持續投入研發並提出創新作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一般型計畫即日起將「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納入計畫申請領域，採隨到隨受理方式，歡迎業者踴躍提出申請。

「數位轉型」領域強調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運用人工智慧 (AI)、區塊鏈 (Block Chain)、雲端 (Cloud)、大數據 (Big Data)、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及 5G 等數位科技，進行服務創新與發展新商業模式；「淨零碳排」領域則以致力推動能源轉型 (包含風力、太陽能、地熱、海洋、氫能、儲能、碳匯)，強調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創新，如再生能源與零碳電力開發、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節能科技與提升能源效率創新應用、負碳排技術與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等為主之內容，以聚焦開發跨領域特色之前瞻關鍵技術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原為去 (110) 年度 SBIR 計畫主題式聯盟之公告補助主題，自推動以來即獲得中小企業廣大的迴響與關注，為積極鼓勵臺灣中小企業研發新興數位科技、跨領域發展數位製造與服務應用相關技術，並帶動國內中小企業聚焦開發新興綠能前瞻技術，以及試行驗證淨零碳排服務創新應用特色，特於一般型計畫中新增此兩項領域，冀能帶動更多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精進綠能科技關鍵技術自主能力與深化淨零碳排多元應用能量。



計畫服務專線：0800 - 888 - 968、
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科長筱白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5
電子郵件信箱：hblee@moea.gov.tw

3. 中小企業處攜手產官學研齊推「數位減碳」，助攻中小企業接軌淨零排放趨勢

2022-02-16 17:34 中小企業處

為協助中小企業接軌「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 月 15 日舉辦「臺灣雲市集減碳專區交流座談會」，攜手產官學研共議如何透過簡易數位工具協助中小企業跨出減碳的第一步，落實淨零排放永續發展之理念。

本次會議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彭裕民副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李堅明教授、馬偕醫學院申永順副教授、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磐石獎聯誼委員會陳萬來總會長、全國創新創業總會陳清港總會長、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蘇美華秘書長、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柯建斌副秘書長、臺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廖坤成理事長、臺灣馬達產業協會花瑞銘秘書長、臺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陳勝地總幹事、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葛堅立秘書長、思納捷科技馮明惠副總、成創永續陳峙霖總經理、永智顧問顏素絹營運長、



今時科技陳信宏副總、展綠科技李乾溢經理等 16 位產學研領域代表與會。

交流座談會現場討論熱絡，中小企業處何晉滄處長表示，淨零排放已是企業經營必須正視的議題，期望各領域代表自產業發展及需求角度，提供政策建議。

多數與會產業公協會代表皆肯定臺灣雲市集結合點數提供雲端方案的補助機制，並樂見「臺灣雲市集」開設「減碳專區」，相當有助於鼓勵中小企業跨出節能減碳第一步。

陳萬來總會長並提到，推動減碳其實能夠為企業節省經營成本、開創新商機，非常值得中小企業投入，也建議政府設立獎項鼓勵中小企業投入部署。

馬達協會花瑞銘秘書長則表示，淨零排放趨勢下首當其衝的是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中小企業，政府推動數位減碳猶如及時雨，能夠及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必要的工具，有助於中小企業克服專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

工研院彭裕民副院長指出，運用數位科技推動減碳切合國際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的趨勢，也是臺灣持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工研院正在積極因應產業需求開發解決方案，並且即將發布碳排放量計算工具供中小企業使用，與政府一同協助中小企業降低相關工作的負擔，攜手推動低碳轉型。

與會的新創資訊服務業者也分享運用雲端解決方案，目前也有協助碳盤查與推動減碳的案例。

來自臺南的成創永續陳峙霖創辦人提到可透過平台內建的各種排放係



數，中小企業只需要填入排放源數據，軟體就會自動計算出排放量，彈指之間企業就能掌握排放數據。

專精能源管理的思納捷科技馮明惠副總則表示，客製化的「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能夠協助中小企業全天候監測耗能量高的照明、空調、製程等設備，可依平台回饋的數據進行重點節能，同時也能帶來減碳與節省成本的效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期致力於協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趨勢，未來除持續聆聽產學研領域之政策建言，也將於「臺灣雲市集」平台增設「減碳專區」，彙整適合中小企業使用的雲端數位工具，引導中小企業跨出碳盤查與減碳的第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落實永續成長的願景。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碧紅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7
電子郵件信箱：cbh@moea.gov.tw

4. 營運持續管理 (BCM) 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為確保保險公司可持續營運、辨識營運中斷之風險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於 110 年 1 月 7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其中要求各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並於「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中增列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於營運持續管理



之角色與職責，及增列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之具體建立方法及該機制包含之內容。

金管會考量係首次將營運持續管理 (BCM) 納入實務守則，各保險公司需時進行相關之準備工作，為力求完備周延，爰同意各保險公司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實務守則及問答手冊之各項規範，並請各公司應積極辦理相關準備工作，具體推動規劃、預算編列情形及內部稽核計畫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金管會期藉由風險管理機制之明確化，強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於面臨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時，保險業應確保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達到健全公司經營及保障保戶權益等目標。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法遵及新創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金管會

2022年0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2022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一月</p> <p>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二月</p> <p>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三月</p> <p>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四月</p> <p>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五月</p> <p>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六月</p> <p>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七月</p> <p>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八月</p> <p>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九月</p> <p>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月</p> <p>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一月</p> <p>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二月</p> <p>December</p>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